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资公司”）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，已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并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，2016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交通集团”）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。

2016年1月27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国资公司将持有公司152,497,69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国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交通集团持有公司152,497,69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81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